

#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[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与相关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，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停牌股票明细：

| 股票代码   | 股票名称 |
|--------|------|
| 688766 | 普冉股份 |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5 年 11 月 29 日